

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罚告知书

为规范我公司供应商管理工作，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中国中煤及我公司管理规定、违背商业道德、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承诺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进行失信管理，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的处置，特将相关规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对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供应商进行惩戒，禁止其参加我公司采购业务，并通过采购平台设置限制或列入失信供应商台账。

（一）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失信供应商停用三至六个月：

- 1.不按时交货的停用三个月；
- 2.通知处理问题不及时的停用三个月；
- 3.质量存在缺陷、调换后还有质量问题等的停用六个月；
- 4.参加公开询价项目报名三次及以上，报名审核通过后无故不报价的停用六个月。

（二）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以下失信供应商停用一年：

- 1.未经异议直接投诉，或在提出异议及异议处理期间同时提出投诉；
- 2.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；
- 3.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失信供应商停用二年：

- 1.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；
- 2.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、放弃成交、拒签或拒绝履行合同的；
- 3.恶意投诉采购人或竞争对手的；

- 4.对采购人恶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；
- 5.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(四)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失信供应商停用三年：

- 1.串通投标；
- 2.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；
- 3.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(五)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失信供应商停用五年，情节恶劣的，可延长停用期限，直至长期停用：

- 1.转包或违法分包；
- 2.违规挂靠；
- 3.给公司造成严重安全、环保、质量隐患或事故的；
- 4.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5.侵害公司或他人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；
- 6.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上报集团公司，实施全集团联合惩戒。

二、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”：

（一）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；

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；

（二）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用同一序列号的编辑计价软件制作的；

（三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/报价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，存在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机器码相同的；

（四）发现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两处以上错误相同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团公司认定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“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：

（一）在中煤集团采购平台投标时，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，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有重复的；

（二）不同投标人用同一支付账号购买采购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；

（三）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下载采购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、报价文件等文件的；

（四）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混缴等情况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团公司认定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在采购（含招标/非招标）过程中，供应商出现上述第二条、第三条情况时，均按照串通投标处理。

五、在采购活动中，利用不正当手段腐蚀我公司人员谋取利益、违反廉洁规定并被纪检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实，且导致我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、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，或给我方造成重

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和相关人员，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。

我公司严禁黑名单供应商参与我公司的招标及采购活动；集团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。

六、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，按黑名单供应商管理，直至供应商信用记录恢复正常为止。

特此告知！